

惠水县农业农村局

惠水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需求公示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惠水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ZCJFY-2025-03		
采购人：	惠水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惠水县涟江街道人民南路涟江街道办事处旁		
联系人：	姚主任	联系电话：	0854-6221048
代理机构：	贵州众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写字楼 5 层 11 号		
联系人：	金峰屹	联系电话：	1736504329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应为经销商时：

①种子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②尿素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③硼肥、磷酸二氢钾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

①种子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②尿素提供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③硼肥、磷酸二氢钾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

(三)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

①种子、硼肥、磷酸二氢钾为：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或。

②尿素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补助内容	补助面积（亩）	技术参数、内容	补助标准		数量		备注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位	
1	高产措施 （物化补助）	油菜种子	125000	油研系列、阳光 131 等优质“两高双低”油菜品种，要求为“包衣种”；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种子相关质量标准。	0.2	kg/亩	25000	公斤	包含运费、装卸费、税金
2		尿素	19300	40kg/袋，总氮≥46%；且符合国家相关肥料质量标准。	20	kg/亩	386	吨	包含运费、装卸费、税金
3		硼肥	90000	含量：150g/L	50	ml/亩	4500	瓶	包含运费、装卸费、税金
				规格：1L/瓶					
4		磷酸二氢钾	90000	含量：99%	50	g/亩	4500	包	包含运费、装卸费、税金
				规格：1Kg/包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①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正偏离除外），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如有最新版本的都指各自的最新版本。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2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六、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八、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被采购人发现未按照承诺进行履约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